股票代碼：7926

中華立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5 及 114 年第 2 季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自強七路6號

電話：(03)435-3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綜合損益表	6	-
六、權益變動表	7	-
七、現金流量表	8	-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31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31～32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33	二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	二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	二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34	二五
(十四) 部門資訊	34	二六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6001181 號

中華立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中華立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中華立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5年及114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倩瑜 劉倩瑜

會計師

李典易 李典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50620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28992號

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

中華立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5年6月30日暨114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5年6月30日 金額	%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4年6月30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十三）	$ 231,213	42	$ 154,932	35	$ 161,314	3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七及十五）	48,651	9	23,884	5	3,12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689	-	1,478	-	1,942	-
130X	存貨（附註八）	126,947	23	142,859	32	110,740	2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十三）	14,772	4	6,254	2	32,654	9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22,272	78	329,407	74	309,779	7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九）	111,007	20	103,936	23	93,836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	5,213	1	6,859	2	8,50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893	1	4,304	1	6,14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61	-	1,729	-	1,58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3,974	22	116,828	26	110,071	26
1XXX	資產總計	$ 546,246	100	$ 446,235	100	$ 419,850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十五）	$ 9,965	2	$ 18,149	4	$ 1,164	1
2170	應付帳款	8,147	1	3,752	1	2,983	1
2216	應付股利（附註十四及二十）	-	-	-	-	31,279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二）	58,318	11	52,117	12	26,29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7,997	5	11,959	3	11,790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	3,473	1	3,450	1	3,522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一）	-	-	-	-	8,021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24	-	205	-	5,07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8,124	20	89,632	21	90,131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	-	-	-	-	26,979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314	-	-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	2,048	-	3,790	1	5,425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64	-	951	-	90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426	-	4,741	1	33,310	7
2XXX	負債總計	111,550	20	94,373	22	123,441	29
	權益（附註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50,018	28	113,650	25	100,900	24
3200	資本公積	27,782	5	27,782	6	15,750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079	6	25,243	6	25,243	6
3350	未分配盈餘	224,817	41	185,187	41	154,516	3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56,896	47	210,430	47	179,759	43
3XXX	權益總計	434,696	80	351,862	78	296,409	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46,246	100	$ 446,235	100	$ 419,85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涂元光　　經理人：林嘉堅　　會計主管：蔡孟佑

中華立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五）	$ 270,847	100	$ 126,4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六及二三）	87,946	32	47,004	37
5900	營業毛利	182,901	68	79,398	63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0,928	4	5,085	4
6200	管理費用	24,485	9	11,14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764	4	10,243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7,177	17	26,477	21
6900	營業利益	135,724	51	52,921	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十六及二三）	593	-	1,338	1
7010	其他收入	40	-	1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六）	1,867	1	(11,634)	(9)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六）	(42)	-	(15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58	1	(10,436)	(8)
7900	稅前淨利	138,182	52	42,485	3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21,253	8	4,801	4
8200	本年度淨利	116,929	44	37,684	3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6,929	44	$ 37,684	30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10	基本	$ 7.79		$ 2.83	
9810	稀釋	$ 7.46		$ 2.6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涂元光　　經理人：林嘉堅　　會計主管：蔡孟佑

中華立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四） 股數（仟股）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四） 金額	資本公積（附註十四）	保留盈餘（附註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十四）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附註十四） 合計	權益總額
A1	114年1月1日餘額	10,090	$ 100,900	$ 13,513	$ 18,986	$ 154,368	$ 173,354	$ 287,767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257	(6,257)	-	-
B5	現金股利－每股3.1元	-	-	-	-	(31,279)	(31,279)	(31,279)
K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	-	-	-	-	-	-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237	-	-	-	2,237
D1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	37,684	37,684	37,684
D3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
D5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684	37,684	37,684
Z1	114年6月30日餘額	10,090	$ 100,900	$ 15,750	$ 25,243	$ 154,516	$ 179,759	$ 296,409
A1	115年1月1日餘額	11,365	$ 113,650	$ 27,782	$ 25,243	$ 185,187	$ 210,430	$ 351,862
	11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836	(6,836)	-	-
B5	現金股利－每股3.0元	-	-	-	-	(34,095)	(34,095)	(34,095)
B9	股票股利－每股3.2元	3,637	36,368	-	-	(36,368)	(36,368)	-
D1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	116,929	116,929	116,929
D3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
D5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6,929	116,929	116,929
Z1	115年6月30日餘額	15,002	$ 150,018	$ 27,782	$ 32,079	$ 224,817	$ 256,896	$ 434,69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涂元光　　經理人：林嘉堅　　會計主管：蔡孟佑

中華立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38,182	$ 42,48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120	15,38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237
A20900	財務成本	42	152
A21200	利息收入	(593)	(1,33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401	5,08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50	應收帳款	(24,767)	12,4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89	(558)
A31200	存　　貨	7,511	408
A31230	預付款項	(8,518)	(26,8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	4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25	合約負債	(8,184)	1,164
A32150	應付帳款	4,395	(10,9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114	(4,9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	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2,510	34,7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	(1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490)	(6,3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5,978	28,2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458)	(13,15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93	1,33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3)	(24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5	25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883)	(11,8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719)	(1,69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4,09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814)	(1,696)
EEEE	現金淨增加	76,281	14,73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4,932	146,57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1,213	$ 161,31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涂元光　　經理人：林嘉堅　　會計主管：蔡孟佑

中華立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華立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105年7月28日經核准設立於桃園市，並於同年8月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及成品之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115年6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115年6月30日暨114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股權比例分別為59.46%、62.03%及69.87%。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115年8月4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公允價值選項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註2）

註1：企業於民國117年1月1日以後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FRS 18)，並得選擇提前適用。

註2：企業應與IFRS 18同時適用。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0 號「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	民國 118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14 年度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 IFRS 會計準則）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現　　金			
庫存現金	$ 30	$ 30	$ 30
銀行活期存款	221,183	144,902	94,054
	221,213	144,932	94,08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內）			
銀行定期存款	10,000	10,000	67,230
	10,000	10,000	67,230
	$ 231,213	$ 154,932	$ 161,314

銀行活期及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銀行存款	0.03%~0.705%	0.03%~0.705%	0.635%~0.8%
定期存款	1.70%	1.50%	1.28%~4.3%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低。

七、應收帳款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49,111	$ 24,344	$ 3,589
減：備抵損失	(460)	(460)	(460)
	$ 48,651	$ 23,884	$ 3,129

本公司主要授信期間約為30至60天。

本公司係依據客戶屬性使用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等資訊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

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相關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前瞻因素等。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5 年 6 月 30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天	逾期 61～120天	逾期 12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1%	0%~0.01%	0%~0.01%	0%~0.01%	100%	
總帳面金額	$ 47,214	$ 1,437	$ -	$ -	$ 460	$ 49,11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460)	(460)
攤銷後成本	$ 47,214	$ 1,437	$ -	$ -	$ -	$ 48,651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天	逾期 61～120天	逾期 12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1%	0%~0.01%	0%~0.01%	0%~0.01%	100%	
總帳面金額	$ 23,884	$ -	$ -	$ $ -	$ 460	$ 24,34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460)	(460)
攤銷後成本	$ 23,884	$ -	$ -	$ $ -	$ -	$ 23,884

114 年 6 月 30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天	逾期 61～120天	逾期 12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1%	0%~0.01%	0%~0.01%	0%~0.01%	68.3%~100%	
總帳面金額	$ 2,549	$ 580	$ -	$ -	$ 460	$ 3,58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460)	(460)
攤銷後成本	$ 2,549	$ 580	$ -	$ -	$ -	$ 3,129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期末餘額	$ 460	$ 460

八、存　　貨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商　　品	$ 3,858	$ 3,687	$ 3,757
製 成 品	18,977	28,091	36,249
在 製 品	55,215	45,446	36,351
原 物 料	48,897	65,635	34,383
	$ 126,947	$ 142,859	$ 110,740

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87,946仟元及47,004仟元，其中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8,401仟元及5,086仟元。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廠務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5年1月1日餘額	$ 106,672	$ 52,769	$ -	$ 8,955	$ 28,866	$ 197,262
增　　添	5,077	-	286	-	15,182	20,545
重 分 類	4,860	-	-	-	(4,860)	-
115年6月30日餘額	$ 116,609	$ 52,769	$ 286	$ 8,955	$ 39,188	$ 217,807
累計折舊						
115年1月1日餘額	$ 46,445	$ 39,956	$ -	$ 6,925	$ -	$ 93,326
折舊費用	9,854	3,129	4	487	-	13,474
115年6月30日餘額	$ 56,299	$ 43,085	$ 4	$ 7,412	$ -	$ 106,800
115年6月30日淨額	$ 60,310	$ 9,684	$ 282	$ 1,543	$ 39,188	$ 111,007

	機器設備	廠務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99,685	$ 52,620	$ -	$ 8,955	$ 450	$ 161,710
增　　添	1,576	149	-	-	10,578	12,303
114年6月30日餘額	$ 101,261	$ 52,769	$ -	$ 8,955	$ 11,028	$ 174,013
累計折舊						
114年1月1日餘額	$ 26,850	$ 33,638	$ -	$ 5,951	$ -	$ 66,439
折舊費用	10,098	3,153	-	487	-	13,738
114年6月30日餘額	$ 36,948	$ 36,791	$ -	$ 6,438	$ -	$ 80,177
114年6月30日淨額	$ 64,313	$ 15,978	$ -	$ 2,517	$ 11,028	$ 93,8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由於無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認列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2至8年
廠務設備	3至9年
辦公設備	3年
租賃改良	9年

十、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建築物	$ 5,151	$ 6,778	$ 8,405
其他設備	62	81	99
	$ 5,213	$ 6,859	$ 8,504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627	$ 1,627
其他設備	19	19
	$ 1,646	$ 1,646

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3,473	$ 3,450	$ 3,522
非 流 動	$ 2,048	$ 3,790	$ 5,425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建築物	1.35%	1.35%	1.35%
其他設備	1.35%	1.35%	1.3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廠房使用，租賃期間為 1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若出租人擬繼續出租或出售該建築物，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有優先購買權。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出租、轉讓或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供他人使用。

本公司亦承租其他設備以供產品製造使用，租賃期間為 5 年。本公司得於合約期滿前三個月以書面向出租者提出議約，若本公司與出租者於本合約期滿時無異議，則合約將自動展延一期，以後期滿續約時均亦同。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761	$ 1,761

十一、長期借款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 -	$ 3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8,021)
	$ -	$ -	$ 26,979

本公司之借款利率如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2.22%

本公司與兆豐銀行簽訂無擔保借款合約，還款方式為每月付息，並於 114 年 8 月至 118 年 7 月分 48 期平均攤還本金，已於 114 年 7 月提前清償完畢。

十二、其他應付款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7,668	$ 15,127	$ 7,115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23,104	9,749	12,733
應付委託研究費	4,000	4,000	2,000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4,636	18,549	1,205
應付保險費及退休金	1,221	1,011	958
應付勞務費	1,475	925	115
其他	6,214	2,756	2,168
	$ 58,318	$ 52,117	$ 26,294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之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本公司 115 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認列之相關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71 仟元及 735 仟元。

十四、權　　益

(一) 股　　本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30,000	30,000	12,000
額定股本	$ 300,000	$ 300,000	$ 12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5,002	11,365	10,090
已發行股本	$ 150,018	$ 113,650	$ 100,900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改公司章程，將額定股本由 120,000 仟元（分為 12,000 仟股），增加至 300,000 仟元（分為 30,000 仟股）。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實收股本金額包含以專利權技術作價充當股本之金額10,859仟元，其公允價值係參考該專利權預期於未來之現金淨流入之折現值而定。

本公司於113年7月23日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635仟股，每股面額10元，作為113年度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之新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13年7月23日為增資基準日。此案業經桃園市政府於113年8月7日核准。

本公司於114年12月18日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1,275仟股，每股面額10元，作為114年度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之新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14年12月18日為增資基準日。此案業經桃園市政府於115年1月8日核准。

本公司於115年4月16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36,368仟元，每股面額10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150,018仟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15年5月2日為增資基準日，此案業經桃園市政府於115年5月7日核准。

(二) 資本公積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27,628	$ 27,628	$ 6,770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54	154	-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	-	8,980
	$ 27,782	$ 27,782	$ 15,750

註：此類資本公積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115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14年1月1日餘額	$ 6,770	$ 6,743	$ -	$ 13,51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237		2,237
114年6月30日餘額	$ 6,770	$ 8,980	$ -	$ 15,750
115年1月1日及6月30日餘額	$ 27,628	$ -	$ 154	$ 27,782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業務需要或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除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外，如尚有盈餘，應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10%。此盈餘提供分配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等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並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行之。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六之(七)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115年4月17日及114年6月20日之股東會決議通過114及113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餘分派案		每股股利（元）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836	$ 6,257		
現金股利	34,095	31,279	$ 3.0	$ 3.1
股票股利	36,368	-	3.2	-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營業收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類

收入類型／產品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收入		
感測器	$ 204,385	$ 110,545
光電二極體	61,474	5,589
其他	4,988	10,268
	$ 270,847	$ 126,402

(二) 合約餘額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附註七）	$ 48,651	$ 23,884	$ 3,129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9,965	$ 18,149	$ 1,164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商品銷貨	$ 18,149	$ -

十六、淨　　利

(一) 利息收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銀行存款	$ 588	$ 1,333
其　　他	5	5
	$ 593	$ 1,338

(二) 其他收益及損失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1,867	$ (11,634)

(三) 財務成本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	$ 87
租賃負債之利息	42	65
	$ 42	$ 152

(四) 減損損失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存　　貨	$ 8,401	$ 5,086

(五) 折舊及攤銷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474	$ 13,738
使用權資產	1,646	1,646
	$ 15,120	$ 15,384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330	$ 13,629
營業費用	1,790	1,755
	$ 15,120	$ 15,384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三）		
確定提撥計畫	$ 871	$ 735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	2,237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30,155	17,365
勞健保費用	1,840	1,591
員工酬勞	12,719	3,640
董監事酬勞	636	182
其他員工福利	1,263	975
	46,613	23,75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47,484	$ 26,725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932	$ 12,238
營業費用	34,552	14,487
	$ 47,484	$ 26,725

(七)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 0.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5 年 4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基層員工酬勞分派比例應不低於該年度提撥為員工酬勞總數之 20%。

115 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金　　額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 12,719	$ 3,640
董監事酬勞	636	182

年度財務報表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4 及 113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2 月 24 日及 114 年 2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　　額

	現金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 9,285	$ 8,486
董監事酬勞	464	424

上述 114 及 113 年度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4 及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8,911	$ 11,555
以前年度之調整	(6,383)	(3,696)
	22,528	7,85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275)	(3,05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1,253	$ 4,801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截至 113 年度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八、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116,929	$ 37,684

股　　數

單位：仟股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002	13,31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647
員工酬勞	674	26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676	14,232

上述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114年度之盈餘轉增資比率追溯調整。

因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分別於114年10月30日、112年9月26日、111年5月31日及110年2月26日給與員工認股權證305單位、755單位、600單位及690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000股，每股認購價格皆為16.87元，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規定之公式調整之。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如下：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09.26給與	$ 2,061
111.05.31給與	176
	$ 2,237

本公司於112年9月、113年10月及114年10月修改112年9月26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計畫條件，將執行價格自每股16.87元調降至15.30元、14.10元及12.60元，114年10月修改既得條件由原先服務滿2至3年之既得條件修訂為立即全數既得。條件修改後未產生增額公允價值。

本公司於112年9月、113年10月及114年10月修改111年5月31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計畫條件，將執行價格自每股16.87元調降至15.30元、14.10元及12.60元。條件修改後未產生增額公允價值。

本公司於110年9月、112年9月及113年10月修改110年2月26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計畫條件，將執行價格自每股16.87元調降至15.90元、14.40元及13.30元。條件修改後未產生增額公允價值。

本公司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已無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09.26給與		111.05.31給與		110.02.26給與	
員工認股權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750	$14.10	220	$14.10	25	$13.30
當期行使	-	-	-	-	-	-
當期失效	-	-	-	-	(25)	-
期末流通在外	750	14.10	220	14.10	-	-
期末可行使	-	-	220	-	-	-
期末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2.24		0.92		-	

上開認股選擇權計劃係採Black-Scholes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各該項因素之資訊及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14年10月	112年9月	111年5月	110年2月
給與日股價（元）	$ 33.41	$ 28.43	$ 18.66	$ 17.63
行使價格（元）	$ 16.87	$ 16.87	$ 16.87	$ 16.87
預期股利率	-	-	-	-
無風險利率	1.20%	1.10%	0.98%	0.31%
存續期間	0.08年	4年	4年	4年
預期波動率	29.59%	31.99%	35.76%	35.22%
當期給與之認股權每單位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16,560	$ 13,225	$ 5,665	$ 4,750

預期價格波動率係基於同業樣本公司於給與日前之年化歷史股價波動率平均值。

二十、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20,545	$ 12,303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13,913	85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 34,458	$ 13,158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5年1月1日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財務成本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支付利息	115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	$ 7,240	$ (1,719)	$ 42	$ (42)	$ 5,521

	114年1月1日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財務成本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支付利息	114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	$ 10,643	$ (1,696)	$ 65	$ (65)	$ 8,947

(三) 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現金股利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尚未發放(附註十四)。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最大化。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依經濟情況調整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藉由發行新股、支付股利、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以達維持資本結構之目的。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皆趨近其公允價值。

2.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無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282,414	$ 182,023	$ 167,968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4,472	29,982	74,750
租賃負債	5,521	7,240	8,94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部分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租賃負債及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十四。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以下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5%時，將使115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稅前淨利分別增加7,011仟元及4,487仟元；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以上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之外幣計價銀行存款、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

(2)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000	$ 10,000	$ 67,230
－金融負債	5,521	7,240	8,94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22,241	145,846	94,952
－金融負債	-	-	35,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25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5 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分別將增加／減少 278 仟元及 75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前五大應收帳款餘額分別佔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百分比為 94%、100%及 97%。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係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15 年 6 月 30 日

	短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4,472	$ -	$ -	$ -	$ 24,472
租賃負債	3,522	2,055	-	-	5,577
	$ 27,994	$ 2,055	$ -	$ -	$ 30,049

1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9,982	$ -	$ -	$ -	$ 29,982
租賃負債	3,522	3,816	-	-	7,338
	$ 33,504	$ 3,816	$ -	$ -	$ 37,320

114 年 6 月 30 日

	短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9,750	$ -	$ -	$ -	$ 39,750
租賃負債	3,522	5,577	-	-	9,099
浮動利率工具	8,673	18,326	9,602	-	36,601
	$ 51,945	$ 23,903	$ 9,602	$ -	$ 85,450

(2)融資額度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	$ -	$ -
－未動用金額	-	15,000	15,000
	$ -	$ 15,000	$ 15,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	$ -	$ 35,000
－未動用金額	110,000	90,000	60,000
	$ 110,000	$ 90,000	$ 95,000

二三、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中華黃頁多媒體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1. 營業交易

	營業成本及費用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母公司	$ 60	$ 52
兄弟公司	14	-
	$ 74	$ 52

2. 預付款項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母公司	$ 16	$ 22	$ 9

3. 其　　他

本公司對將來商業銀行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存款餘額如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銀行存款	$ 15,655	$ 22,103	$ 16,974

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分別認列利息收入127仟元及72仟元。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6,712	$ 3,053
退職後福利	114	92
股份基礎給付	-	303
	$ 6,826	$ 3,448

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董事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5年6月30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3,776	31.85	$ 120,260
人 民 幣	4,733	4.69	22,199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70	31.85	2,240

	11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320	31.43	$ 72,923
人 民 幣	1,482	4.496	6,663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45	31.43	1,416

	114年6月30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988	29.3	$ 87,547
人 民 幣	660	4.09	2,699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8	29.3	514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六、部門資訊

本公司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本公司 115 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告編製基礎相同。